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如下：

2016 年 9 月 8 日，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信”）拟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北京市金润广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金润广源”）发起设立的“吉林省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泽基金”）的基金份额。该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认缴基金份额为 1000 万元，剩余基金份额由金润广源和其他投资者共同认缴。

2016 年 11 月 23 日，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债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的股权，向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与本次交易无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明哲 俞晨杰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万 鹏 李 丹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